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评价。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就相关风险特别提示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为1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333.3334万股,其中上市初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02.520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3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市盈率36.34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2021年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41.57倍。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水平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融券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券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1. 新增业务或产品达不到管理层预期增长目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21.72万元、4,386.41万元、9,902.02万元、8,557.09万元,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同比增长125.74%,得益于报告期内收购常州奥智,新增PS扩板业务的高速发展。若PS扩板业务未能持续快速发展,或其他新增业务和产品的销售无法达到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趋势可能不可持续。

2. 防疫产品对利润贡献不可持续的风险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287.64万元、毛利润20,479.88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同比增长19.80%、52.31%,其中由于新冠疫情,PE透气膜等防疫产品原材料销售大幅增长。若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润将分别同比增长9.06%、23.19%。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未来防疫产品的盈利情况将不可持续。

(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90%,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较大,当原材料价格上涨5%时,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毛利率将下降约3至4个百分点,当原材料价格上涨10%时,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毛利率将下降约5至8个百分点。公司大多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品质均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国内宏观经济、供需状况等因素影响,其中,原油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PP、PE、PS等通过树脂厂传导,其价格走势决定了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成本,通过产业链层层传导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节日灯饰、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汽车、液晶电视、医疗卫生等领域,下游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因此,一旦原材料价格骤然上涨,将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无法及时调整,进而给下游客户,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PS扩板业务相关风险
1. 整合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收购常州奥智新增PS扩板业务,但由于发行人与常州奥智分别位于江苏省和江苏省,未来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经验、业务技术等方面尚需进一步的整合,整合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PS扩板业务面临进一步的整合风险。
2. 业务集中风险
2019年、2020年1-6月常州奥智(合并)扩板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4.85%、19.18%,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率分别为23.67%、5.88%。发行人PS扩板业务收入客户集中度较高,2019年主要客户韩国三星电子和韩国JNFU的销售收入占扩板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1.35%、71.72%。PS扩板业务存在对大客户依存度高的风险。

3. 重要客户流失风险
韩国JNGF为韩国LG的合格供应商,发行人通过韩国JNFU将PS扩板产品销售给JNGF。2018年9-12月、2019年、2020年1-6月,发行人对韩国JNFU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094.67万元、15,243.77万元、6,763.60万元,占当期PS扩板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11%、41.83%、44.74%。如果未来韩国JNFU不再与发行人开展商务合作,将可能导致PS扩板业务收入下降较大,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技术较为成熟的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凭借品牌资金优势,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占有率,发行人通过差异化竞争,形成自身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德国拜耳、美国普华、金发科技、国恩股份、道恩股份等相比,在销售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2019年改性塑料产量仅约金发科技,如果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在产品研发、工艺改进、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差异化竞争,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对手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甚至核心竞争优势丧失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在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705.04万元、29,423.82万元、37,424.42万元和38,197.06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5.55%、95.51%、94.11%和93.80%。发行人账龄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1%,与可比上市公司金发科技一致,高于国恩股份,但低于银禧科技及道恩股份(坏账计提比例为5%)。假设公司按5%的比例对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报告期内和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28.20万元、-1,176.95万元、-1,496.98万元和-1,527.8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13.72%、24.23%、11.00%和13.02%。因此,由于公司账龄在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如果出现较大金额坏账而当期坏账准备无法覆盖的情况,将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有关规定。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6号文)批准,根据聚石化学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聚石化学在科创板上市交易,聚石化学A股总股本为9,333.3334万股,其中1,902.5201万股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聚石化学”,证券代码为“688669”。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1年1月25日
(三)股票简称:聚石化学,扩位简称:聚石化学股份
(四)股票代码:688669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9,333.3334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333.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数量:1,902.5201万股
(八)本次上市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数量:7,430.8133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342.4738万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1 | 石磐石 | 3,680.000 | 52.57 | 36个月 |
| 2 | 国民医药 | 490.000 | 7.00 | 12个月 |
| 3 | 陈刚 | 466.005 | 6.66 | 36个月 |
| 4 | 杨正高 | 330.800 | 4.73 | 36个月 |
| 5 | 聚创投资 | 250.375 | 3.57 | 36个月 |
| 6 | 深圳宝创 | 205.290 | 2.93 | 12个月 |
| 7 | 中泰投资(SS) | 203.775 | 2.91 | 12个月 |
| 8 | 聚富合伙 | 151.125 | 2.16 | 12个月 |
| 9 | 浙江中广 | 150.000 | 2.14 | 12个月 |
| 10 | 安宇 | 140.000 | 2.00 | 12个月 |
| 11 | 锦福物业 | 135.000 | 1.93 | 12个月 |
| 12 | 刘鹏辉 | 124.500 | 1.78 | 36个月 |
| 13 | 广东宝创 | 120.000 | 1.71 | 12个月 |
| 14 | 中广宝创 | 115.000 | 1.64 | 12个月 |

股票简称:聚石化学
股票代码:688669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5 | 田静仁 | 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16 | 孙红霞 | 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17 | 周海盛 | 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18 | 周侃 | 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19 | 王宏 | 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20 | 雷彦产投(SS) | 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21 | 吴昱昊 | 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22 | 陈智勇 | 监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23 | 蔡智勇 | 监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24 | 李世梅 | 监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25 | 姚利 | 监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26 | 邱金钰 | 监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27 | 官屹 | 监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28 | 于树岭 | 监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合计 | | | 7,000.000 100.00 |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的其他限售安排:
1. 光大富睿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之日起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已设立光证资管聚石化学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等配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承诺限售6个月的账户数量为340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8.3395万股,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保荐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一)款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
(二)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333.3334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6.65元/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9,333.3334万股,由此计算发行后市值为34.21亿元,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69.147万元、9,412.67万元;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47,432.59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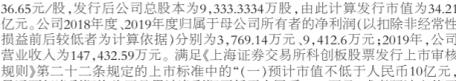
| 发行人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
| 英文名称 | Polystychems (China), Ltd.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800663220308G |
|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 7,0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刚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07年6月8日 |
| 公司注册 |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兴工业园D6 |
| 邮政编码 | 511540 |

经营范围: 阻燃、生产、销售、橡塑助剂,改性高分子材料及塑料粒子、膜、型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29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网站网址: <http://www.polystychems.com>
联系电话: 0763-3125898
0763-3125901
电子邮箱: w@polystychem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官屹
电话: 0763-312588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石磐石,持有发行人3,680.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52.57%。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石磐石,陈刚和杨正高合计持有石磐石100.00%的出资额。此外,陈刚直接持有公司466.005万股股份,杨正高直接持有公司330.80万股股份。陈刚和杨正高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持有发行人1,476.805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05%,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陈刚 | 董事长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2 | 杨正高 | 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3 | 刘鹏辉 | 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4 | 周侃 | 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5 | 吴昱昊 | 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6 | 陈智勇 | 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7 | 蔡智勇 | 独立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8 | 李世梅 | 独立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9 | 雷彦产投 | 独立董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李世梅 | 监事会主席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2 | 蔡智勇 | 监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3 | 廖华利 | 监事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陈刚 | 总经理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2 | 杨正高 | 副总经理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3 | 刘鹏辉 | 副总经理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4 | 周侃 | 副总经理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 5 | 伍洋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2019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 |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职务 |
|----|-----|--------------------|
| 1 | 周侃 | 董事、副总经理 |
| 2 | 陈志刚 | 技术研发总工程师 |
| 3 | 蔡文豪 | 塑胶事业部总工程师 |
| 4 | 谢正强 | 技术研发总工程师 |
| 5 | 李红芳 | 工程师、美善谷总经理、聚石科技总经理 |
| 6 | 李玲玉 | 工程师、聚石新材料总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1. 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限售期 |
|-----|---------|-------------|------------|------|
| 陈刚 | 董事长、总经理 | 466.005 | 6.66 | 36个月 |
| 杨正高 | 董事、副总经理 | 330.800 | 4.73 | 36个月 |
| 刘鹏辉 | 董事、副总经理 | 124.500 | 1.78 | 36个月 |
| 周侃 | 董事、副总经理 | 45.25 | 0.65 | 12个月 |
| 李世梅 | 监事 | 9.375 | 0.13 | 12个月 |
| 蔡智勇 | 监事 | 9.375 | 0.13 | 12个月 |
| 王宏 | 陈刚其他亲戚 | 21.82 | 0.31 | 36个月 |
| 姚利 | 陈刚其他亲戚 | 9.375 | 0.13 | 36个月 |
| 合计 | | 1016.5 | 14.52 | - |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 间接持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发行前间接持股方式 |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发行前间接持股比例(%) | 限售期 |
|-----|---------|-----------|---------------|--------------|-----|
| 陈刚 | 董事长、总经理 | 石磐石 | 2,024.00 | 28.91 | - |
| 杨正高 | 董事、副总经理 | 石磐石 | 1,656.00 | 23.66 | - |
| 杨志高 | 杨正高之弟 | 聚富合伙 | 9.00 | 0.13 | - |
| 邓三红 | 杨正高弟媳 | 聚富合伙 | 3.00 | 0.04 | - |

股票代码:688669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
| 1 | 喻飞跃 | 杨正高配偶之兄长 | 聚富合伙 | 5.00 | 0.07 |
| 2 | 廖华利 | 监事 | 聚富合伙 | 2.00 | 0.03 |
| 3 | 伍洋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聚富合伙 | 5.875 | 0.08 |
| 4 | 陈志刚 | 核心技术人员 | 聚富合伙 | 2.25 | 0.03 |
| 5 | 龚文豪 | 核心技术人员 | 聚富合伙 | 1.25 | 0.02 |
| 6 | 谢正强 | 核心技术人员 | 聚富合伙 | 9.375 | 0.13 |
| 7 | 朱红芳 | 核心技术人员 | 聚富合伙 | 1.375 | 0.02 |
| 8 | 李玲玉 | 核心技术人员 | 聚富合伙 | 1.75 | 0.03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上述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石磐石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单位同时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及限售对象减持的相关规定;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刚、杨正高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同时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实际控股人其他亲戚陈刚、王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进一步规定,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鹏辉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同时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侃、伍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2)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后,首次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

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人同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李世梅、蔡智勇、廖华利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
(2)本人同时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陈志刚、龚文豪、谢正强、李红芳、李玲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后,首次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

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同时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10年12月,为解决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问题,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人、被代持人协商一致,同意设立聚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承接相关被代持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2015年1月,为承接发行人部分员工通过聚石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另外设立聚富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7,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2,333.3334万股,占发行前股本的25.00%。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1 | 石磐石 | 3,680.000 | 52.57 | 3,680.000 | 39.43 | 36个月 |
| 2 | 国民医药 | 490.000 | 7.00 | 490.000 | 5.25 | 12个月 |
| 3 | 陈刚 | 466.005 | 6.66 | 466.005 | 4.99 | 36个月 |
| 4 | 杨正高 | 330.800 | 4.73 | 330.800 | 3.54 | 36个月 |
| 5 | 聚创投资 | 250.375 | 3.57 | 250.375 | 2.68 | |